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会议文件已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当面递交方式通知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 13 名，实到董事 13 名，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超过全体董事的半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广珠段公司委托通驿公司负责中山（原民众）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的议案》

同意：1、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委托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负责京珠高速广珠段中山（原民众）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事项；2、京珠高速广珠段有限公司与广东通驿高速公路服务区有限公司签订服务区加油站开发经营委托合同期限为三年（即 2024 年 12 月起至 2027 年 12 月止），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5400 万元。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程锐、邬贵军、姚学昌、曾志军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考核结果的

议案》

同意 2023 年度公司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考核结果。

表决结果：赞成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14 日